

September 30, 19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28 (Overall Issue No.
15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28 (Overall Issue No. 155)", September 30, 1958,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1152>

Summary:

This issue discusses reforms in industrial taxation to align with socialist economic goals, restructuring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by merging or dissolving multiple counties, and issuing guidelines to streamline tax processes for businesses, enhancing efficiency and complianc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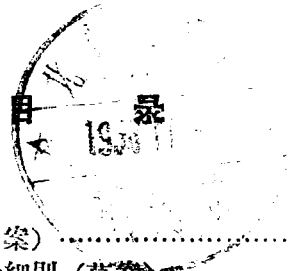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 月 30 日 1958 年第 28 号 (总号: 155) 1954 年创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 (草案)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 (草案) (601)

国务院关于设立沧州市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销晋县、深泽县和设立晋深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销平定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将屯留县和长子县合并为屯长县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销襄垣县、沁县和设立襄沁县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销巴彦浩特市的决定 (607)

国务院关于撤销德都县和铁力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销玉门、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设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销吴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将涇源回族自治区改设为涇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销淮阴、邗江、丹徒三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销铜陵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销遂安县和汤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销彰明县、江油县和设立江彰县的决定 (610)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的通知 (610)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原则通过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发试行

第一条 为了使工商稅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經濟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發展，保証国家建設資金的需要，將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營業稅和印花稅合并簡化为工商統一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从事工業品生产、农产品采購、外貨进口、商業零售、交通運輸和服务性業務的單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統一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三条 工商統一稅的稅目稅率依照附表的規定。

个别稅目稅率需要增減、調整的，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

第四条 从事工業品生产的納稅人，在工業品銷售后，根据銷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生产的产品，不納稅。但是，其中个别产品在本条例稅目稅率表中規定要納稅的，依照規定办理。

第五条 从事农产品采購的納稅人，在农产品采購后，根据采購所支付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六条 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在貨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七条 从事商業零售的納稅人，在商品銷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八条 从事交通運輸和服务性業務的納稅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業務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九条 工業企業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納稅。委托方属于工業單位的，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規定办理。委托方不属于工業單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

由受托方代为交納，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貨的时候自行交納。

第十條 國家銀行、保險事業、農業機械站、醫療保健事業的業務收入和科學研究機關的試驗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辦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農業生產合作社供銷部代國營企業辦理購銷業務的收入，學校因勤工儉學舉行的生產事業的收入，需要在稅收上加以鼓勵的，可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

第十二條 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個別產品納稅環節的變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照國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權限辦理。

在全國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產品納稅環節的變更，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三條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協作辦稅的精神，納稅人應當正確及時地交納稅款，並且主動地提供稅務機關所需要的資料；稅務機關應當積極輔助納稅人辦理納稅，並且及時處理納稅人提出的有關改進稅收的意見。

第十四條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應納稅額的大小和經營情況分別核定。

第十五條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稅務機關除限期追交外，應當從滯納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十六條 納稅人如果有偷稅、漏稅行為，稅務機關除追交所偷漏的稅款外，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或者處以所偷漏稅款的五倍以下的罰金；情節嚴重的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別農民征收工商統一稅和對於殘存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個別手工業、小商小販、臨時商業征收工商統一稅，都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照國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權限，另行制定納稅辦法，並且報國務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從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貨物稅暫行條例、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工商業稅暫行條例中有關營業稅部分、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與這些法規有關的規定，一律廢止。

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一) 工農業產品部分

稅目	稅率	稅目	稅率
卷煙：		糖：	
甲級卷煙	69%	機制糖	44%
乙級卷煙	66%	土制糖	39%
丙級卷煙	63%	糖精	44%
丁級卷煙	60%	飴糖	27%
戊級卷煙	40%	茶葉	40%
雪茄煙	55%	糧食	4%
煙絲	40%	麥粉	10%
熏煙葉	50%	各種植物油	12.5%
土煙葉	40%	海產食品：	
糧食釀酒：⊖		海參、魚肚、魚翅 魚唇、鮑魚、干貝	35%
白酒、黃酒	60%	其他海產食品	5%
啤酒	40%	淡水產食品：	
土甜酒	40%	魚、蝦、蟹	5%
代用品釀酒	20%	銀耳、燕窩	35%
果木酒	30%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果子汁	25%
復制酒	30%	味精、機制醬油精	25%
酒精：		奶粉、煉乳、淡乳	10%
糧食酒精	30%	鮮牛奶、鮮羊奶	2.5%
代用品酒精	20%	罐頭食品	10%
木酒精	20%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酒類，用于本企業生產的，應當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蛋 制 品	10%	毛 毯	15%
棉紗: ⊖		地 毯	6%
本色棉紗	30支以上的 26%	絲:	
燒茸棉紗		蠶絲、絹絲、絲棉、人造絲	15%
人造棉棉紗	不滿30支 的23%	綢緞:	
棉布:		綢 緞 坯	2%
棉坯布	1.5%	印染綢緞	6%
印染布、色織布	5%	毛制品:	
土布:		毡呢、毡毯、毡衣、毡帽 毡鞋、毡靴、毡袜、呢帽 呢帽坯	12%
机土紗交織布	8%	生皮	20%
純土紗織布	12%	皮革: ⊖	
棉毯、綫毯	6%	牛 皮 革	40%
机制、半机制麻紗	19%	其他皮革	20%
麻袋、麻袋布:		皮貨	20%
机制、半机制麻袋、麻袋布	10%	羊毛、羊絨、駝毛、駝絨 馬鬃、馬尾、羽毛	10%
麻布:		猪鬃	16%
苧麻布、亞麻布	15%	紙漿、絲漿	3%
水龙帶	15%	普通紙	10%
毛紗、毛綫:		复制紙:	
国产毛紡的毛紗、毛綫	15%	蠟 紙、銅版紙、照像紙 蠟光紙、花壁紙、縐紋紙 卷縐紙、防潮紙、晒圖紙 瓷花紙	10%
进口毛紡的毛紗、毛綫	35%	卷烟紙	18%
呢絨:		特种紙:	
国产毛紡織的呢絨	15%		
进口毛紡織的呢絨	35%		
工業用呢	25%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棉紗，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皮革，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金紙、銀紙、銅紙 錫紙、鋁紙、玻璃紙	20%	爽身粉	30%
自來水筆：		痲子粉	15%
金筆、圓珠筆	22%	香皂、牙膏、蛤蚧油	17%
鍍金筆、鋼筆	17%	肥皂、藥皂	12%
自來水筆零件	17%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鉛筆	26%	電綫	11%
火柴	23%	燈泡：	
熱水瓶：		電燈泡、霓虹燈、日光燈	15%
金屬殼熱水瓶	19%	電珠、電子管	
竹壳熱水瓶	14%	電池：	
瓶 胆	14%	干電池、蓄電池	12%
鋁制器皿	15%	電扇：	
搪瓷制品	15%	吊扇、座扇、壁扇	25%
玻璃制品	15%	油墨	10%
陶器、瓷器	11%	漆：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生漆、化學漆	16%
鐘表：		膠：	
鐘	25%	動物膠、液體膠、防水膠	16%
手表、懷表	35%	印染膠、黃白膠粉	
照像機	25%	天然樹脂	16%
膠卷、膠片	35%	顏料、染料	16%
唱 片	15%	橡膠制品：	
收音機、擴大機、錄音機	13%	輪胎、輪帶	10%
電視接收機、唱機		其他橡膠制品	18%
化妝品：		酸：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		硫酸、硝酸、鹽酸、醋酸	10%
口紅、指甲油、胭脂	51%	氫磺酸	
雪花膏、頭油、髮蠟			
髮水、面蜜、面油、眉筆			

碱:		矿物油副产品	13%
碳酸钠、苛性钠	12%	鑄 砂	10%
苛性钾、硫化钠			
化学肥料	5%	其他金属矿砂	5%
平版玻璃	17%	金属冶炼品:	
水泥及其制品:		生铁、铜锭、铜	5%
水 泥	20%	其他金属冶炼品	10%
水泥制品	6%	金属压延品:	
石棉制品	6%	钢铁压延品	15%
磚瓦:		其他金属压延品	11%
青紅磚瓦、琉璃磚瓦	11%	元釘、拉鏈	15%
耐火磚、缸磚、空心磚		自 来 水	2%
原 木	10%	电 力	5%
原 竹	5%	非金属矿产品:	
煤及其制品: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	7%
煤	7.5%	石棉、磷石、硼砂、硫磺	
煤球	2.5%	雄黃、石膏	
煤 气	2%	机 器、机 械	5%
焦炭及其副产品:		机 动 車 船	4.5%
焦 炭	7%	圖 書、雜 志	2.5%
煉焦副产品	13%	鞭 炮、焰 火	35%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各 种 焚 化 品	55%
矿 物 油	20%	其 他 工 業 产 品	5%

(二) 商業零售、交通運輸及服务性業務部分

类 别	項	别	稅 率
商業零售部分	商業零售		3%
交通運輸部分	郵电、鐵道、航空、搬運裝卸、交通運輸 電車、公共汽車		2.5%

服务性业务部分	包作、安裝、設計、打撈、疏浚、建筑 加工、修理、化驗、試驗、縫紉、洗染織补 彈花、印刷、打字、謄写、照像、美术 裱画、鐫刻、浴室、理髮、倉儲、堆棧	3%
	飲食、旅店、租賃、广告、喜庆	5%
	报关轉运、介紹服务、代理購銷 委托拍賣、信托、行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

施行細則(草案)

1958年9月13日財政部公布試行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本細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的規定制定。
- 第 二 条 納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和国外分別設有总分支機構的，只就在国境內的機構所經營的業務交納工商統一稅。
- 第 三 条 工商統一稅的納稅环节，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規定，分列如下：
- 一、工業品在工業环节、农产品在採購环节、进口外貨在进口环节交納工商統一稅。这些产品通过商業零售环节銷售的，另在商業零售环节交納工商統一稅。
 - 二、条例「稅目稅率表」中未經列举的农产品，在採購或者进口的环节不交納工商統一稅，只在通过商業零售环节銷售的时候交納工商統一稅。
 - 三、交通运输和服务性業務在他們直接經營業務的單位或者核算單位交納工商統一稅。
- 第 四 条 工商統一稅納稅义务發生的時間，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規定，分列如下：

- 一、从事工業品生产的納稅人，采用銀行結算方式銷售产品的，为銀行收到貨款划入企業賬戶的当天；不采用銀行結算方式的，由县（市）稅务机关根据企業的會計制度和經營情况确定。
- 二、从事农产品采購的納稅人，为支付貨款的当天。
- 三、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为貨物进口或者申报进口的当天。
- 四、从事商業零售的納稅人，为收到貨款的当天。
- 五、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業務的納稅人，为取得收入的当天。

第二章 計算納稅

第五 条 条例第四条所說的「銷售收入的金額」，是指按照工業品的实际銷售价格所算出的銷售收入的金額。

第六 条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生产的个别产品，在条例「稅目稅率表」中規定要納稅的，应当按照本企業銷售同样产品的价格計算納稅；沒有同样产品銷售价格的，由稅务机关和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协商一个相已的計稅价格計稅。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基本建設和非生产用途的产品，应当照納工商統一稅。其計稅价格，比照前款的規定办理。

第七 条 工業企業用已稅产品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例如用已稅原木制成木器、應稅羊毛紡成毛綫），在銷售后，应当按照另一种产品所适用的稅率計算納稅。

加工后的另一种产品，和原来的已稅产品同屬於条例「稅目稅率表」中一个稅目範圍以內的（例如已稅裸銅電綫制成包皮電綫、已稅白糖制成冰糖），在銷售后，应当按照「其他工業产品」的稅率計算納稅。

簡單加工的产品（例如已稅棉布上漿、軋光以及商品的簡單整理改制等），按照「其他工業产品」的稅率納稅有困难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免稅。

第八 条 工業企業接受委托加工墊用一部分自产原材料，如果通过銷售賬处理的，

按照該項原材料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納稅；不通過銷售賬處理的，墊料的價款併入加工費內計算納稅。

第九條 委托加工單位把加工后的下腳廢料作價抵付加工費的，受托方應當按照加工費的全額計算納稅。

第十條 條例第五條所說的「採購所支付的金額」，是指按照農產品的實際採購價格所支付的金額。

第十一條 條例第六條所說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對工業品是指按照進口貨物的到岸價格加應納的海關進口稅和工商統一稅計算；對農產品是指按照進口貨物的到岸價格計算。

第十二條 工業企業設立門市部零售自產品，除交納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外，還應當交納商業零售環節的工商統一稅。但是納稅有困難的，可以由縣（市）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只納工業環節的工商統一稅。

第十三條 工商性質不易劃分的企業，可以由縣（市）稅務機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只按照所適用的工業品稅率或者商業零售稅率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四條 商業批發單位兼營零售業務的，其零售部分應當照納工商統一稅。

第十五條 商業企業委托工業企業加工產品，可以按照加工廠同樣產品的銷售價格計稅，也可以由稅務機關和委托加工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協商一個相應的計稅價格計稅。

第十六條 基本建設單位和其他不屬於工商企業的單位，委托工業企業加工產品，應當在委托方提貨的時候，由受托方代為納稅。其計稅價格，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已稅的產品因為變質、變色、損壞，需要回廠或者委托其他工業企業加工整理和改制的，不另納稅。

第十八條 個別工農業產品由於經營的特殊情況，其計稅價格，由本部另行規定。

第三章 納稅程序

第十九條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縣（市）稅務機關分別核定為一天、三天、五

天、十天、十五天、一月为一期，逐期計算。不能按期計算的，按次計算。

第二十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按照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三天內結算交納（例如按五天納稅一次的，2月1日至2月5日的稅款不能迟于2月8日交納）；按月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五天內結算交納。

第二十一条 前条規定的結算交納日期，其最后一天，如遇星期日和國家規定的例假日，可以順延。

第二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由納稅人按照稅務机关所核定的期限，自行計算應納稅額、填寫交款書，向当地代理金庫的中國人民銀行交納。沒有人民銀行的地区，向当地稅務机关交納。

第二十三条 企業在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內不能計算出應納稅款的，可以按照上期交納的金額或者估計一个納稅金額先行交納，等到下期一并結算清交。

第二十四条 国外进口的工農業产品，委托海关代征工商統一稅。

第四章 免稅退稅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所列免納工商統一稅的業務收入，解釋如下：

- 一、國家銀行的業務收入，是指經營銀行業務所得的利息、匯費、手續費以及雜項收入。
- 二、保險事業的業務收入，是指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包括国外分保業務）所得的保險費、手續費以及出售受損殘余物資的收入。
- 三、農業機械站的業務收入，是指農業機械站給農業生產單位耕作和出租農業機械的收入以及其他勞務收入。
- 四、醫療保健事業的業務收入，是指各種醫院、診所、衛生院（所）、保健所（站）、獸醫院（所）的醫療收入。
- 五、科學研究機關的試驗收入，是指科學研究單位出售試制產品、標本以及提供勞務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列減稅、免稅的各項收入，解釋如下：

- 一、農業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是指为社員、居民服务的非營業性質的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
- 二、農業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業办理購銷業務的收入，是指供銷部接受国营企業委托代購代銷工農業产品所得的手續費的收入。
- 三、学校因勤工儉学举办的生产事業的收入，是指学校从事工農業生产的产品銷售收入和接受委托加工的加工費收入以及其他勞務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業的非營業收入和銷售下脚廢料的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二十八条 企業銷貨被退回的时候，納稅人对退貨部分，可以向当地稅务机关申請退还原納稅款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二十九条 納稅人如因計算錯誤或者其他原因多納了稅款，可以自交款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有关証明，報經当地稅务机关查明屬实后，办理退稅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五章 違法处理

第三十条 納稅人如有偷稅、漏稅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檢舉，經稅务机关查明屬实依法处理后，对于檢舉人应当給予表揚或者物質獎勵。

第三十一条 滯納金起迄時間的計算，从稅务机关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到交款的当天为止。例如稅务机关規定交款屆滿的期限是2月8日，納稅人延至2月11日交納，应当从2月9日起計算到2月11日止，共計三天，每天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三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的違法案件，除情节严重須送人民法院处理的以外，由县（市）稅务机关处理。县（市）稅务机关受理的違法案件应当迅速处理完畢，并将处理書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同意县（市）稅务机关的处理，应当先將应納稅款交清，并于处理書送达的次日起二十天內向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或者上一級稅务机关提請复議。对复議的結果仍不同意，可以逐級申訴。

当事人如不于規定期限內提請复議或者申訴的，原处理机关即依照原处理或者上級的決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有关稅務登記和征收管理事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制定，并且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同時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從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務院關於設立滄州市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23日請示，決定：設立滄州市，以原滄縣所屬滄鎮的行政區域為滄州市的行政區域。

國務院關於撤銷晉縣、深澤縣和 設立晉深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8月12日請示，決定：撤銷晉縣、深澤兩縣，將兩縣的行政區域合併設立晉深縣。

國務院關於撤銷平定縣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9次會議通過

根據山西省人民委員會1958年7月21日報告，決定：撤銷平定縣，將原平定縣的行政區域劃歸陽泉市。

国务院关于將屯留县和長子县 合并为屯長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7日报告，決定：將屯留、長子兩县合并为屯長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襄垣县、沁县和 設立襄沁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17日报告，決定：撤銷襄垣、沁县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襄沁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巴彥浩特市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1日报告，決定：撤銷巴彥浩特市，將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阿拉善旗。

国务院关于撤销德都县和铁力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6月13日报告，决定：撤销德都县，将原德都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北安县；撤销铁力县，将原铁力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庆安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玉門、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設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13日报告，决定：

- 一、撤销玉門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玉門市。
- 二、撤销西和县、礼县，将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西礼县。
- 三、撤销徽县、成县，将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徽成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吳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將涇源回族自治区改設为涇源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8年6月26日的建議，决定：

- 一、撤销吳忠回族自治区，所轄四县一市由自治区直接领导；撤销固原回族自治区

州，所轄三县由固原专区领导。

二、撤銷涇源回族自治县，將原涇源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改設为涇源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淮陰、邗江、丹徒 三个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6日的报告，决定：

- 一、撤銷淮陰县，將原淮陰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清江市；清江市并更名为淮陰市。
- 二、撤銷邗江县，將原邗江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揚州市。
- 三、撤銷丹徒县，將原丹徒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鎮江市。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陵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安徽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12日报告，决定：撤銷銅陵县，將其所屬行政区域全部并入銅官山市；并將銅官山市改名为銅陵市。

国务院关于撤銷遂安县和湯溪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7日报告，决定：

- 一、撤銷遂安县，將所屬行政区域并入淳安县。
- 二、撤銷湯溪县，將所屬行政区域分別划归金华、蘭溪、龙游等三县。

国务院关于撤销彰明县、江油县和 設立江彰县的決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9次會議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22日报告，決定：撤销彰明、江油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江彰县。

国务院批轉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 集中保管的意見的通知

1958年8月11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档案局提出的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現在轉發給你們。

凡保管有旧政权档案的机关，均应按照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的意見，和有关集中保管档案的部門商定集中計劃，分別向指定地点集中。集中工作中如有新的意見，可提交国家档案局研究解决。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

1958年7月28日

(一) 集中的原則

(1)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和汪伪政府中央各机关的档案，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保管；上述时期的地方政府各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集中保管。

(2) 伪滿洲国的档案，已經集中保管在辽宁省圖書館的，仍由該处保管；散存各

地的，由所在省、市、自治区档案馆筹备处集中保管。

(3) 明代清代中央机关的档案，由北京明清档案馆集中保管；明代清代地方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集中保管。

(4)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汪伪政府的军事、外交，和敌伪政治档案（包括已根据〔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办法〕进行了整理的一般机关的人事档案），分别由国防部、外交部、公安部集中保管。

(二) 集中的范围

(1) 属于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

1、旧政权中央的院、部、会、署、行等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如部下属、公司企业及管理机关）的档案；

2、全国性的群众团体的档案；

3、伪中央各部门在各省市的纯派驻性机关（如资源委员会采金局驻赣办事处、粮食部川东南区督粮特派员办事处等）的档案；

4、负责管理几个省的区域性的机关（如铁路管理局、导淮委员会等）的档案。

(2) 省、市、自治区档案馆应集中的档案：

1、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伪省级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档案；

2、中央主管部门的地方分支机构（如中央银行省分行、中央信托公司省分公司等）的档案；

3、本省、市、自治区旧政权时期大、专学校（政治性的训练机构除外）的档案；

4、设在本省、市、自治区的工厂、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

(3) 县档案馆（或县人民委员会档案室）应集中本县范围内的旧政权档案。

(三) 集中的方法、步骤

(1) 中央机关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移交计划，分别向北京明清档案馆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如本机关需要留作参考，可以暂缓移交。

省、市、自治区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和北京明清档案馆、南京史料整理处联系，并根据计划集中。

中央机关、省市机关保存有属于其他省市的旧政权时期的档案，应通知有关省市商办移交，同时函告我局，以便查考。如果省、市、自治区尚無条件接收时，仍由原代管机关負責保存。

(2) 省、市、自治区所存的省一級的旧政权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省、市、自治区档案馆或档案馆筹备处的计划集中。

(四) 关于集中工作的几个問題

(1) 旧政权档案在集中前，不需进行鉴定和销毁，未經整理的也不需整理即行移交。但已經整理并在整理中剔除出来的显然無用的档案和廢表、碎紙、傳票等，由本机关领导批准后，可以就地销毁。

(2) 旧政权档案中的技术档案，应该随行政档案一同集中。机关需要經常利用的，可以暫緩集中。

(3) 資料（指内部刊物、小冊子等）可随同档案一起集中。圖書如是档案的附件，应随档案一同集中；和档案無关的，如果保存的單位也願意移交，档案馆应在集中整理后移交有关部門。